

ཀེས་ནས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建〔2018〕481号

签发人：卓玛当周



关于下达贵南县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 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建字〔2018〕997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预算 403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专项资金 245 万元、省级专项资金 158 万元）。此款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402, 农村环境保护；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：39999, 其他支出；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, 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直拨到县，专项用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省级生态示范创建区奖补。请各地严格按照省环境保护厅确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内容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处



理，游牧民定居点和已整治村庄提档升级，以及生活垃圾中转站试点等综合整治工作。

二、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。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9〕165号）和《青海省农村环境拉网式全覆盖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建字〔2016〕678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专项专用，不得截留，挤占和挪用。项目完成后，请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。

2018年8月3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，档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